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白友桂律師

　　唐玉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
訴訟代理人　丁福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戴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歐嘉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